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停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聲 請 人 上人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孔琦（董事）
聲 請 人 星南通信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莊金枝（董事）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方正儒 律師
相 對 人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代 表 人 李懷俊（主任）
訴 訟 代 理 人 徐克銘 律師
複 代 理 人 李姿璇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緣聲請人參與招標機關即相對人辦理「『海軍飛二專案相關
設 施 工 程 』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工程」（下稱系爭採購案），
因不服相對人以民國108年12月6日備工建管字第108001212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聲請人因履約期間落後預定進度達
20%，且日數達10日以上，符合契約第18條第12款所定延誤
履約期限且情節重大之情形，迭經發函催請改善未果，遲延
205.5天，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情事，而
依同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3個月。聲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異議，經相對人以109年1

月9日備工建管字第1090000253號函（下稱異議處理結果）駁回其異議，聲請人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訴，經工程會於109年4月17日分別以訴00000000號、訴00000000號審議判斷駁回。聲請人遂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109年度訴字第646號），並聲請對原處分停止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系爭採購案於108年7月15日竣工，108年8月15日驗收合格，並已交付相對人，是原處分作成時，系爭採購案早已完工並交付相對人3個月以上，工程進度為100%不可能有落後情事，故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10款所規定之情形，原處分、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於法不合。若原處分繼續執行，聲請人於109年5月8日遭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日起3個月內，即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案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縱將來聲請人本案判決勝訴，亦不可能讓聲請人重新參加原欲參與之政府標案。且聲請人絕大部分營業來自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或公共工程，是原處分如繼續執行，對聲請人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復目前停權期間至109年8月7日，若不立即停止執行，3個月期限轉眼即過，顯有急迫情事。再者，系爭採購案工程驗收合格，縱有遲延，亦未發生對相對人有任何重大損害，不會對公益造成重大影響。況目前全球因武漢肺炎（COVID-19）經濟重創，企業無以為繼，於此特殊時期為停權處分，無異剝奪聲請人之營業機會與員工工作及收入之機會而雪上加霜。並聲明：原處分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予以停止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

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行政機關之處分或決定，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具有執行力，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而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賠償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又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通常即可認定有「急迫情事」。

(二)查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規定，廠商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固於特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惟並非撤銷廠商之營利事業登記，廠商仍得本其營利事業登記項目繼續經營業務，且對於其已得標之政府採購案，亦不影響該採購案之進行，故並非一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令其無法營運，亦非必然造成其財務困難。又依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故機關辦理採購，雖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惟廠商依法並無直接請求機關向其採購之權利，故廠商是否從事政府採購業務，容係其對於營業交易型態之選擇。本件聲請人上人科技有限公司經核准所營事業從配管工程至汽車拖吊業等迥異業別，且項目多達60多項，聲請人星南通信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經核准所營事業從綜合營造業至資訊軟體服務業等不同營業項目，且項目亦多達50多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單在卷

可稽（本院卷第9-12頁），其營業交易型態不以承攬政府機關辦理之採購案為限。且原處分所產生之法律效果，僅係聲請人不得於一定期間內參加投標政府採購案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將影響其參與政府機關公共工程之投標機會，然並非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亦未有限制其繼續從事國內其他民間業務承攬營運之效果，聲請人仍得本其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於上開停權期間內繼續營業，並與政府機關以外之廠商或個人從事交易，尚難認聲請人僅賴參加政府機關之採購始能維持營運。縱聲請人主張其施作政府部門或中華電信之工程為主要業務為真，然此係聲請人自我設限營業對象為公共工程之結果，其主張尚難憑採。況聲請人縱使未受停權處分而仍得繼續參加政府機關採購案之投標，亦非必定能得標，足見停權處分與聲請人之營運、生計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聲請人主張停權期間無法參與公共工程投標及其連鎖反應，尤於COVID-19疫情期間造成其公司營運困境之損害，核均屬營業活動型態變更而致營業收入之變動，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再者，聲請人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若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相對人即應註銷前開刊登，並無不能回復之情形。

(三)另停止執行制度既係為避免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因行政救濟所得請求回復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無從回復之目的而設，是所稱難於回復之損害，自係指受處分人因該行政處分之執行致其自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所受損害而言。聲請人主張原處分之執行將危及員工之工作及收入云云，經核並非屬聲請人自身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其據此主張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亦非可採。至停止執行制度係屬暫時之權利保護，

而非本案救濟程序，法院須於有限之時間內，依兩造提出之證據資料，及可得即時為職權調查之結果，就停止執行要件事實之存否而為認定。聲請人主張系爭採購案早已完工並交付相對人3個月以上，工程進度為100%不可能有落後情事，故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規定之情形，原處分於法未合云云。經核係屬本案實體爭議，原處分是否有聲請人所指的違法情事，仍待法院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經實質調查、審理認定才能判斷，依現有事證無法僅憑聲請人所述的情形，就足以認定原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

(四)綜上，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即因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合，而無從准許。又依該條項規定，須已合致於該項前段之停止執行要件者，始須再考量是否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而不應准停止執行。是聲請意旨關於本件停止執行對公益並無重大影響之主張，核與本件之認定無影響，併此敘明。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忠 仁

法官 吳 坤 芳

法官 羅 月 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 又 慈